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促进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能。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经营决策、依法运作、关联交易等情况以及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计提 2020 年 1 至 9 月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订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独立董事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履行职责时未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信息披露也做到了公平、及时、准确、完整，通过规范投资者来电、来访的接待流程，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对 2020 年度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独立核算，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满足公司实际管理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与稳健发展。《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展望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